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重大交易活动的决策管理，保证重大交易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
-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交易活动须经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超越总经理批准权限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和第五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未达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审核范围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十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二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或北交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对重大交易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公司应对交易内容、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交易决策的各种分析。

**第二十二条** 实施交易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交易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交易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交易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北交所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交易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交易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交易项目进行评估、分析。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的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前述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除制度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除制度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